

附件 4

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13〕2 号）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我院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，我院年初共安排预算资金 2179.73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2252.34 万元，截至 12 月底，共完成支付 2252.1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其中，人员及公用经费安排 1174.67 万元，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支出 972.0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3%；专项预算项目 24 个，安排资金 1090.33 万元，截至 12 月底，共完成支出 1090.3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专项预算项目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，安排资金 1002.07 万元，截至 12 月底，共完成支出 1002.0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；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5 个，安排资金 88.26 万元，截至 12 月底，共完成支出 88.2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对照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，我院从年初开始，严密监控各个项目进展

情况，规范预算项目的执行，全流程、无死角覆盖预算项目实施周期。对项目进展及预期实现程度进行了跟踪监控，做到了情况及时掌控，同时，针对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绩效目标偏差问题，进行针对性分析，做到了快速响应、及时调整、及时纠偏。

二、自评工作情况

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。在院领导的带领下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收集各部门提供的有关资金拨付、工程进度、质量验收等资料，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的评价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是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目的是希望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进一步增强我院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，坚持以绩效为导向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项目投入

2021 年全年，我院财政预算安排项目 24 项，资金 1090.33 万元，全年共支出资金 1090.33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院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按月编制用款计划，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，确保资金支付

经得起检验，同时，以绩效为导向，坚持厉行节约，量力而行，精打细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。对于各笔专项资金，我局坚持“红线”意识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，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；坚持“底线”思维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安排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

我院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。预算执行方面，根据“总量控制、计划管理”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；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，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内部管理制度，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。

2. 资金管理情况。我院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，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。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，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，严格实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本院发现 2021 年有些项目设定不够清晰准确，预期效果太笼统，

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不太恰当适宜。本院将按照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加强对财政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要求，一是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，二是科学规范地去设定绩效目标，设定绩效目标时做到清晰准确，具体量化，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做到易于评价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、合理。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，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，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，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，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分析，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1.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，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.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，实现项目申报、实施、拨付、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3.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。

高新区人民检察院

2022年4月24日